

佛寺季刊

30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弘一大師法像

願力所感，諸佛相助，眾緣成就

——記一場難得的體驗與學習

台中九二一赧薦法會

立法院宋熙光委員召開促請內政部補辦寺廟登記座談會

新舊任理事長交接

「寺廟法令」修正案決議意見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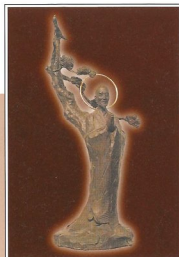
「宗教團體法草案」內容條文

兩岸交流——參加大陸人民日報海外版為慶祝國慶五十一週年聯合獻辭活動

佛藝藝術 法藝並行不為物染——吳進生的塑佛世界

目錄

- 2 **願力所感，諸佛相助，眾緣成就**
——記一場難得的體驗與學習
九二一起薦法會
- 9 **立法院宋煦光委員召開提請內政部補辦寺廟登記座談會**
- 10 **「輔導寺廟落實合法」建議事項**
- 12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新舊任理事長交接
- 16 **「寺廟法令」修正案決議意見彙整表**
- 27 **上書總統府、立法院建請檢調單位勿針對南投地區之寺廟舊有山坡地開發案調查**
- 28 **「宗教團體法草案」內容條文**
- 32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討論宗教團體法草案
- 37 **兩岸交流——**
參加大陸人民日報海外版為慶祝國慶五十一週年，聯合獻辭活動
- 38 **【佛教藝術】**
法藝並行不為物染
——吳進生的塑佛世界



【弘一大師法像】
人樹一體，呼應大師靈慧澄澈
吳進生居士作品

編輯手記

林蓉芝

莫非動亂真是世間的實相？廿世紀末，台灣正進入前所未有的低迷與恐慌，政局的混亂，影響整個行政機制的正常運作，由於經常往來於行政部門，尤能體會現代「公僕之難為」，基於職責，最擔心的莫過於宗教事務的停擺，所幸，自九月十五日內政部政務次長李逸洋親自主持第一次宗教諮詢委員會以來，民政部終於具體回應了本會自新政府就任後的諸項建言。

經過兩次召集各縣市政府及宗教界的研討，修正了五十幾條前台灣省政府頒布的寺廟行政函令，本會意在削減過去法令賦予信徒大會過高之權限，要求尊重宗教自主自治之精神，歷經爭取，雖小有進展，然因多數基層承辦人員之囿於現況，如簡化行政手續及取消信徒登記公告程序……等，仍難有太大突破，看來，要行政部門跳脫現有格局，唯有尋求重新立法一途此所以同意重訂「宗教團體法」因素之一。

再則，緣由謝啓大委員所擬「宗教法」草案，實在教人擔心，又因其在立法院決議要求內政部必須提出對案，內政部乃於宗教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推選六人小組研商對策，

個人亦為成員之一，經過六人小組三次會議，將內政部原第五次版本依基督教合作協會意見，再加上佛、道教看法重新修定，這是各宗教首次坐下來細心研討訂定出的版本，有別於過去出現的各種版本，最大特色在於尊重宗教之自主性及採最低度規範原則，尤其避開需向法院登記之法人制度（這一向是最為寺廟所抗拒的），寺廟的組織運作及代表人產生方式，亦得以自行依教制訂定，非採過去內政部所訂之「選舉方式」……個人建議將過去泛稱之寺廟改為寺院、宮廟，以初步區分佛、道教之混淆；身為負責起草之佛教唯一代言人，對於承擔如此沉重的使命頗感壓力，深怕稍有漏失，愧對教內重託。

除了例行會務，為台中縣九二一地震罹難同胞在東勢河濱公園舉行三天地藏法會，也是冥冥中的責任，衷心感謝許許多多發心協助的長老、法師、義工朋友，大家那樣無私的奉獻，至今回想，內心依然充滿深深的感動，或許因為能夠對這塊土地及這個社會盡力的，實在太少太少，因而面對如此動亂不安的世間實相，反而淡著那些得以超脫的靈魂……

除了例行會務，為台中縣九二一地震罹難同胞在東勢河濱公園舉行三天地藏法會，也是冥冥中的責任，衷心感謝許許多多發心協助的長老、法師、義工朋友，大家那樣無私的奉獻，至今回想，內心依然充滿深深的感動，或許因為能夠對這塊土地及這個社會盡力的，實在太少太少，因而面對如此動亂不安的世間實相，反而淡著那些得以超脫的靈魂……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開證

委員：
開證、如恆、光智、達傳、厚賢、慧慈、傳証、明定
宗道、慈忍、智恩、慧棟、鏡清、果淨、偉慈、蓮海
普耀、妙元、法光、智通、普慈、性定、明慧、賢度
寬謙、明進、宏海、明聖、惟宏、進微、明真、慈信
如智、如定、慈善、如均、寬修、常悅、安定、怡瑞
文利、圓淳、慈然、深睦、智山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碧雲、簡仲蔚
活動攝影 林伶、劉淑強、康芳庭、楊青菁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二路八一號八樓
電話 (07) 二二五二二二
(07) 二二五三三三、一七一七
傳真 (07) 二二五二〇九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訂閱帳號：41309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企劃 土色商業設計(07) 五五六七八六
美術編輯 高廷英、鄭一雄

願力所感，諸佛相助，眾緣成就

一記一場難得的體驗與學習

假東勢河濱公園為台中縣
九二一地震罹難同胞
舉行誦經超薦地藏法會三天

林蓉芝



一 緣起

感恩諸佛菩薩、龍天護法加被及各地長老、法師、大德的發心支持，短短十五天，從策劃到執行，從一無所有到一切俱足，願力所感，冥冥中的助緣成就，至今想來，仍覺不可思議。

九月初，台中縣政府社會局許局長告之該縣九二一週年紀念活動並未安排宗教法會，相對於南投縣政府擬舉辦的百場佛教法會，心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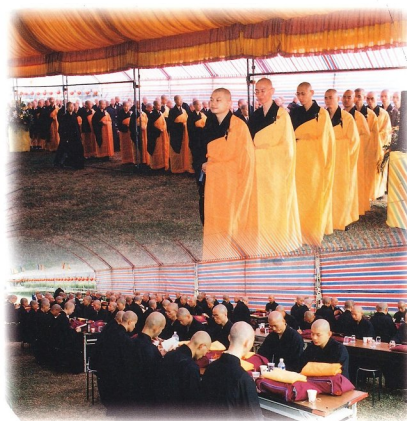
不忍，於是動念發起辦一場法會，祈藉地藏菩薩願力，超薦台中縣地區因九二一地震罹難的一千多位亡靈，能夠離苦得樂，往生淨土，加上常殷法師及慈然法師的熱忱支持，並蒙中台禪寺惟覺老和尚及東和禪寺源靈老和尚、金山禪寺偉慈法師慈悲，允諾協助法務工作，由中台佛學院推派學僧一〇八位參

與全程三天的法會。源靈老和尚除親自主壇並全權負責所有焰口佛事，本會理事偉慈法師負責擔任法務組長，與東勢大願寺住持聖心老和尚及千佛山菩提院智旭法師，分別輪流主壇，

二 幕後

看似一切安排就緒的法會活動，由於時間倉促又非個人專業，做起來仍然狀況百出，令人體戰心驚，卻也是生命中難得的一種體驗與學習。

九月十四日理監會議決定於九月廿九、三十及十月一日三天舉行法會，十五日擬定海報，請來稿本，十六日陪同創會理事長赴大陸北京，當天即患嚴重感冒，十九日返國，二十



▲ 動靜如一——中台禪寺一〇八位學僧整齊莊嚴的紀律威儀，令人讚嘆

日常殷法師、慈然法師及劉漢強總經理陪同到東勢河濱公園，商洽續租用大道院搭建場地及安排佈置事宜，兩位法師動員張貼海報，分送請柬，辦公室同仁及觀心精舍師姐協助書寫一千多位往生牌位及疏文並寄請東通知家屬。慈然法師、常殷法師相繼拜訪東勢圓通精舍，洽借住宿場地，蒙圓通精舍兩位比丘尼法師慈悲允諾，非常歡喜接待中台九十八位比丘尼師父掛單，常殷法師另租兩輛遊覽車負責接送，其餘法師、居士則掛單佛慈山



靜觀精舍，住的問題解決了，食的部分則由曾於東勢講經的慈然法師及當地信徒全權負責，包括供菜及水果；會場布置方面，法壇、佛像由高雄觀心精舍德綿法師委託許明佐居士負責，劉總經理則洽商台北萬安花店插花老師專程南下負責全場插花工作。

廿四日谷關大道院法會才結束，廿五日開始布置，除了牌樓的搭建、換字，法壇供桌都需木工臨時搭架，活動廁所、廚具、瓦斯、桌椅及桌布的租借、焰口法會普施物品……等，還有茶水、接待人員的安排，廿六日應邀至中興新村行政人事政局宗教輔導研習班講「宗教社團與寺廟關係概述」，廿七日一早抵東勢河濱公園，當般法師已在此睡帳篷兩個晚上，親自監督會場工作進行，連續幾天的布置工作，都忙至深夜，一場看似簡單的法會，需動員的人力、物力，超乎想像，光靜觀精舍交通車就準備了三十部，加上慈然法師號召負責香積組的信徒，動員義工一、二百位；桌椅、經書、經架、電扇……等，隨缺隨補，僅是桌次的安排及牌位的張貼，就大費周章，所有花材從台北專車運來，動員好幾位插花老師費時八個小時沒有休息，在大家分工合作之下，接近廿九日凌晨，才完成最後工作，一切的急就章，雖令大家手忙腳亂，卻是每個人都滿心歡喜，無怨無尤，不分晝夜全力以赴一幕前的盛況風光，實是幕後的辛勞汗水累積而成。



▲聖南寺慈然法師負責香積組



▲台中縣縣長廖永來特別到臨時搭建的廚房——向香積組的師姐致謝。



▲冒著烈日，只為撫慰災民心靈



三 接 引

廿八日晚上，偉慈法師告之需先舉行誦經引魂儀式，對法務工作一向陌生的我，只有愣在當場不知所措，因為所有道場法師都是通知廿九日早上開始，所幸，中台禪寺——〇八位學僧在兩位院長見講法師及見肯法師帶領下於晚上七時抵達，才適時解了圍，真是阿彌陀佛；三天法會裡頭，中台法師整齊莊嚴的紀律威儀，令所有參與者讚嘆不已。

九二一地震，東勢鎮罹難人數最多，至今，災後重建工程仍未展開，冷清蕭條的街道已不似往日的熱鬧繁華，巡邏警員轉達鎮民的反應心聲，謂災民質疑由於法會都不是在出事地點做，到底亡者是否能夠得度？為法會的圓滿及接引亡靈以安撫家屬心情，乃臨時商借幾部發財車，依出事地點排定路程，廿九日早上，由慈光寺導師慈忍法師帶領，在巡邏車引導下，沿街灑淨；看著從各地遠遠趕來的師父們，頂著烈日，坐在臨時放在發財車上的塑膠矮凳，搖搖晃晃，此刻，為了事先準備不夠充足安適，內心自責不已——感謝劉總適時購買斗笠，聊補愧疚。

法會首日，由理事長開設長老親自主壇，勞委會主委陳菊率著同仁，在台中縣政府社會局長許傳勝陪同下，由創會理事長定紹長老引導，代表陳總統蒞場致敬，下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法務組組長偉慈法師及其親自書寫的榜文

朱武獻在東勢鎮鎮長張錦湖陪同下亦抵達拈香，對現場的莊嚴、隆重及這麼多來自各地法師、居士的發心參與，張鎮長深受感動，特指派宣傳車沿街廣播法會消息，通知災民前來參加祭拜。第二天，台中縣縣長廖永來及母親、夫人、亦親至拈香，並特別到臨時搭建的廚房——向香積組的師姐致謝。



▲慈忍法師主持沿街灑淨儀式



下午由千佛山智旭法師主壇誦念地藏經一部，此時，突有鎮上某濟公堂扶乩跑來，稱昨晚濟公起乩告之，林務局數百位亡魂尚未被接引，那是去年九二一震災擺放屍體之處，此次法會原想選擇在那裡做，後因已蓋鐵皮屋收容災民而作罷，早上安排灑淨路程時遺漏了，於是商請智旭法師於當晚率千佛山六位比丘師父，再前往林務局引魂，蒙師父們慈悲，圓滿了無形眾生的願。



▲行政院勞委會主委陳菊代表陳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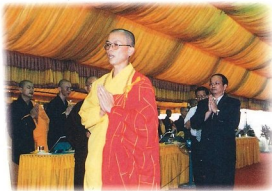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朱武獻及東勢鎮長



▲台中縣長廖永來及母親、夫人

法會期間，體驗了前所未有的種種不可思議現象，從去年在高雄殯儀館為東勢罹難災民安排助念到赴災區時車子屢出狀況，或許因此結下與幽冥眾生之緣，更由於去年元月父親與大哥相續於半個月內往生，而能夠體會遺失親人之苦；每日晨、昏，常殷法師都陪著我上香勸導這些因天災而亡的亡者，放下萬緣，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亦祈求地藏菩薩慈悲接引；身為這場法會發起人，常殷法師、慈然法師與我三人，有形無形、內心所承受的壓力，實非筆墨足以形容，每天戰戰兢兢的，深怕做的不夠好，直到法會圓滿時，看到慈然法師及常殷法師互相擁抱，那種溢於言表歡喜寬慰的神情，令一旁的我，禁不住紅了眼眶。



▲本會常務理事千佛山智旭法師主壇



▲東勢大願寺住持聖心老和尚主壇



四 助力

每天，都有來自各地二百多位法師及一百多位信徒，齊聚於此為罹難的一千多位同胞，恭誦地藏經，空曠的河濱公園，一片晴朗，莊嚴的誦經聲響徹雲霄，思及罹難者於利那間天人永隔，深為生命的無常悲痛感傷，午後的一陣小雨，帶來徐徐涼意，因陋就簡的場地，樣樣不足，然而，來自四面八方的法師、信眾，幾天勞累無人以為苦，唯願亡者得度、生者平安，如此恭敬虔誠，令前來祭拜的家屬深深感動，有些就自願留下當義工了，就這樣，幫忙的人愈來愈多，在這裡，不管識與不識，相同的願力凝聚了大家的情感，仿如一家人。

第一天早上，最慌亂的時候，兩位理事長的到來，無疑給大夥打了強心劑，淨老還親自從北投開車兩度南下，坐鎮指導，給大家鼓勵；許多理監事更是出錢出力，如慈忍法師抱病每天來回奔波斗六、東勢間，偉慈法師、明真法師三天留守協助，惟宏法師更遠從淡水包租遊覽車趕來，自動擔任知客師，引導家屬祭拜，還有智旭法師、蓮海法師、厚賢法師、悟珊法師、淨德法師、如均法師、寬修法師、深睦法師、慈信法師、如智法師……等，更有桃園、南投、彰化許多師父都是每天來回奔波數小時的車程發心參與，第三天，台北東和禪寺也專程租遊覽車南下——這真是一場眾緣成就的殊勝法會。



▲發心



▲供養



▲家屬祭拜

五 普 施

佛慈山靜觀精舍及東勢大願寺，爲了焰口法會，特準備了以米堆積而成的須彌山，盼於蓮華船中想吃哩字，從字流出大光明，遍照一切佛世界，令所有受苦衆生遇光照觸皆得解脫，一真正讓大家開了眼界。

另外，負責香積組的師姐們及慈然法師遠從台北請來蓮發師父親自掌廚，準備了許多普施食物，彰化信願行寺特發心三十大大包米。焰口法會由東和禪寺源靈老和尚及慧岸、心義、靈巖、靈陽四位法師主壇，觀心精舍德錦法師及陳師姐還從高雄帶來焰口施食用的佛手、餅干、糖果及貳萬多元零幣，供師父施食，所有一切細心的準備及一桌桌豐盛的食物，都代表著大家對罹難同胞一番至誠恭敬的心意。

一個單純的發心，圓滿了這場殊勝功德，誠如源靈老和尚的開示：「他往生時焰口法會希望由第一次上台主法的法師為他放焰口，因為那種初發心的意念是最真誠專一的，誦經無所謂好壞，心意及誠心最重要」。佛說：「一切唯心所造」，法會期間的點點滴滴，皆來自所有參與的用心與無私，太多的感動讓我還忘了身體的不適，晚上八時，經火化的牌位、疏文化成冉冉升起灰燼，火花雖小卻點燃照亮了寂靜的河濱公園也溫暖了大夥的心，告別東勢，突感異常的平靜安定，希望罹難者也告別對這世間的種種依戀，深夜返抵家門，揮之不去的，依然是深深的感恩之情……



▲焰口主壇法師：東和禪寺源靈老和尚及慧岸、心義、靈巖、靈陽四位法師



▲佛慈山靜觀精舍常設法師親自佈置須彌山



▲東勢大願寺師父與信徒的精心設計



▲香積組師姐費心準備各式點心

切用心及一桌桌佳餚，都代表著大家對罹難同胞一番至誠恭敬的心意

立法院宋昭光委員繼日前於立法院發起連署，
經提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會期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建請
「行政院再次補辦寺廟登記」復於九月二日為輔導事實已
存在之寺廟落實合法，
各開促請內政部補辦寺廟登記座談會



▲宋昭光委員對爭取佛寺權益不辭遺力

討論案由

如何輔導已存在之寺廟合法，促請內政部儘速補辦寺廟登記

結論

- (一)補辦寺廟登記，僅對既存寺廟之宗教資格取得，該土地、建物仍應循相關法規處理。
- (二)請內政部民政司儘速處理第四次補辦寺廟登記。
- (三)對相關法令(不適宜者)請民政司會同相關單位研商修法。

「輔導寺廟落實合法」建議事項

中華佛事協會

一、再度實施寺廟補辦登記

本案承蒙宋委員關心，並於立法院連署隨時提案通過：「建請行政院研處」，為全省諸多無法取得寺廟登記卻實際存在的寺廟，爭取一線生機，至為感謝！

民國七十四年、七十七年及八十一年，內政部曾三度實施未辦登記寺廟補辦登記工作，旨在輔導寺廟正常發展，使事實上已存在之未辦登記寺廟得予納入輔導管理之範疇，藉以鼓勵其運用寺廟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避免寺產淪為私人所有；自民國八十一年之後，內政部即未再受理寺廟補辦登記，致使許多已興建完成寺廟無法辦理農地更名，亦無法承租或承購國有土地，本人曾於內政部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開會研商農地相關更名辦法時，提出開放補辦登記之建議，與會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亦多持相同意見，當日主席內政部簡次長於會中承諾將研商辦理，宋委員亦在場。

但是，內政部仍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台（八九）內民字第八九〇五六〇〇號函復中國佛教會「不合法者則不准登記」，復經本會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中華佛事字第八九〇三四號函呈請內政部、立法院院長、宋委員、沈委員「建請再度實施寺廟補辦登記，以落實陳總統選前之宗教政策白皮書輔導建寺廟合法化之立意」，內政部八月一日函復本會「刻函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調查事實上已存在之



▲本會林營芝秘書長代表出席，提供建議

寺廟建築物，因未符合辦理登記有關規定，致未辦理登記之情形，於九月卅日前送部研處，容俟獲致共識後再議」。

從上述內政部往返公函及其內容，明顯得知內政部民政部對實施寺廟補辦登記工作，毫無誠意與效率，事實上，本案台灣省民政廳早於八十五年十月廿一日八五民五字第五四八〇號函請示內政部應否再行辦理，卻遭否決，因此，除非立委們全力督促，否則，我們實不敢樂觀以對。

事實上，不讓寺廟辦理登記，未必就能夠遏止寺廟的成長或興建，內政部曾作過數度建寺廟總清查，仍無所對策，唯有讓既已存在之寺廟辦理登記，才能確保這些來自十方之善款不淪為私人所有，政府才能予輔導管理。

二、解決都市道場登記問題

位於都市大樓之道場、講堂，因非屬獨立式建築物而辦理寺廟登記，致造成產權不能登記為寺廟所有，因此衍生糾紛，過去台北市位

於公寓大樓內之道場曾准予登記，這些都市道場並未引起任何困擾，本會曾建議請內政民政部修改寺廟登記規則，並經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開會通過，後因內政法規會之異議，本案因此懸而未決。

根據寺廟監督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並無規定「獨立建築物」才能辦理登記，除非狹小不能容人進入，所謂「宗教上建築物」係指專供宗教使用之公眾建築物，建議刪除「獨立」，以便將都市道場納入登記。

三、補辦登記寺廟應准予申請建造

另內政部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研商「台灣省政府擬具未取得建築物執照或使用執照，致無法辦理登記之寺廟解決辦法」時所訂定之未辦理登記寺廟改進措施有關原則第二項規定「先准予辦理登記之寺廟，不得申請改建、擴建或增加設備」，七十四年補辦登記至今，時隔多年，尤經地震、颱風之摧殘，寺廟建築設備實已老舊，因受本原則限制，無法申請修建、改建，甚至增加設備，尤其，限制其取得合法建造機會，至不合理，建議取消本項規定。

四、修改寺廟法令

現行之寺廟行政命令，有諸多不合時宜且違反宗教自治精神之條文，如台灣省過去曾頒布之解釋函令，更應隨時現今政府行政體系之不同及時代變遷而有所修訂，本會早於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即函送寺廟相關函建建議修正意見表，內政部主任亦曾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意見，但時隔多月，仍無下文。

五、宗教團體設立之「文教基金會」應准辦農地更名登記

感謝宋委員的用心，使得農發展條例十七條自八十九年一月廿六日修正後，已登記之寺廟可依法辦理農地更名登記，但更名辦法未將以「文教基金會」申請設立之宗教團體納入，因係同屬財團法人性質，建議准由教育主管機關出具證明，以回復登記為基金會所有，以杜絕產權紛爭。

六、盼速成立「宗教司」

內政部早已宣佈將成立「宗教司」，以因應繁雜的宗教業務，但卻只聞樓梯響，未見有任何具體進展，以目前民政部一個宗教科的編制（包括人與經費）實無力處理日漸複雜的宗教業務；懇請宋委員（立法院）惠予關注，促請行政部門提升效率，才能一一落實宗教政策。



中華佛寺協會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新舊任理事長交接



- 一、時 間：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二、地 點：台北市春天素食餐廳
三、出席：開證、達傳、光智、偉慈、慈忍、厚賢、鏡清、普羅
蓮海、如善、明真、惟宏、蓮鐵、圓淳、玄海、明聖
常殷、慈然、普忍、悟珊、如均、如智、文利、慈信
四、列席：本會榮譽理事長定紹法師
內政部民政司黃慶生科長
五、主 席：開證 紀錄：林蓉芝

六、主席致詞：「老理事長、各位大法師，大家早安，佛教問題愈來愈多，所以讓我們去解決的問題愈來愈多，服務的機會也愈多，我希望大家能夠更團結更有勇氣站起來處理，無論是教內或對外的問題，都要勇敢的面對替佛教做事，有些人平常說話很大聲，但是一遇到問題就退縮了，我覺得出家眾要有為教捨身奉獻的護教精神，這樣佛教才能興隆，更安祥團結，謝謝各位，祝大家廣度眾生，一切吉祥！」



七、來賓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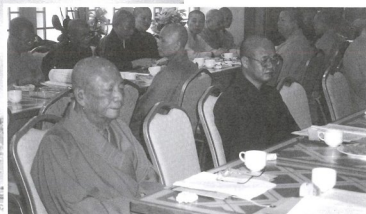
榮譽理事長定紹法師：「今天這個會，照講我是不會來的，因為我已經卸下理事長職責，中國人說一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但是今天有移交儀式，往後這個會就必需由開公及各位理監事來護持，另外，自從兩岸開放後，我跟大陸佛教多有往來，此次，人民日報海外版邀請佛寺協會參加中國五十一週年國慶活動，為了爭取台灣佛教未來的生存空間，我想必須盡些心力，因此，由秘書長陪同我一起赴北京參加這個活動，在此，向大家報告，讓大家瞭解，另外，本會成立至今，非常不容易，相信在開老領導下，必然有所推展。」

剛才開老提到，佛教界有許多遇到事情就住後退，這是自信心的問題，也可能是長期以來佛教界沒有一個具有公信力的團體，最近，由於林秘書長跟我談到接辦佛音時報的事情，這需要得到大家的共識，當然還需要有經濟後盾，此事等我與秘書長從北京回來後再邀請大家來研究。事實上，佛教界非常需要一份媒體，作為公器，原來寄望佛光山人間福報，可惜人間福報仍不能成為台灣佛教的代言人，佛音時報雖然財力不足，仍能發揮報導功能，而不是一家之言，這是難能可貴的，希望屆時大家能夠共襄盛舉，把報紙接辦下來，讓這份報紙能夠成為佛教界真正的代言人。」

內政部黃科長：「兩位理事長、各位法師，阿彌陀佛，來參加這個會的時候，自己都覺得很慚愧，佛教界許多問題，都無法解決，如開放補辦登記還有一些違建問題，我雖然有心來一步一步解決，但有些涉及很廣，加上長官見解或許不同，還有社會各界疑問，都不能不考慮、不夠，今天來開會，也藉此告訴各位一些目前正在推動的事情，第一、宗教諮詢委員會已經成立，由於委員成員部裡非常慎重，所以在程序上



▲內政部黃科長說明宗教諮詢委員會的成立



較為緩慢，現在確定聘請的委員有三十七人，其中佛教一共有六位代表，五位法師代表佛教界，定紹理事長就是其中一位，林蓉芝祕書長則放在專家學者這邊，第一次委員會明天下午召開，這一次內容主要探討宗教立法問題，事實上，整個宗教事務，可能因宗教諮詢委員會的成立，將進入一個新的紀元

；第二是宗教司成立的問題，原來七個科刪為四個科；第三、補辦寺廟問題，現在正在作調查來確知共有多少寺廟需要登記，還有瞭解無法登記的原因；第四、農地更名問題，現有已登記寺廟應盡快辦理，未辦登記寺廟目前無法辦理，必須等待農發條例的修改才能解套；第五、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用地，十公頃以下因涉及山坡地開發管理辦法，必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長官希望修改，增列寺廟、教堂的規定，我們也在努力，希望能逐步解決各位的困擾，以上簡單報告，謝謝大家！」

八、報告事項：

一、蓮海法師說明三寶沙彌學院及中和圓通寺事件處理情形。

(略)

二、會務報告(詳如報告書)

九、財務報告：附八十九年一月至八月收支明細表。

十、新舊任理事長移交，常務監事監交(如移交清冊)

十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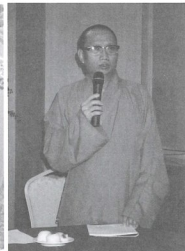
案由：中法師及明定法師請辭理事乙案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中法師常務理事遺缺，需補選。

決議：一、常務理事了中法師遺缺，由理事普耀法師遞補。

二、明定法師請辭，慰留。

第二案：擬訂於九月廿六、廿七、廿八三天假台中縣東勢河濱公園舉行紀念九二一罹難同胞地藏法會，附實施計劃，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常務理事蓮海法師報告三寶沙彌學院及中和圓通寺處理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日期延至九月廿九、卅、十月一日(農曆九月二至四日)星期五、六、日三天舉辦，各理監事應踴躍參與。

第三案：世界佛教徒友誼會第廿一屆大會訂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月十日在泰國曼谷召開，本會為會員單位，是否組團參加，提請討論。

說明：世界佛教徒友誼會總部來函邀請本會，可派代表兩位及觀察員兩位參加，在泰國期間食宿由總部招待(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一日)來往交通費自行負擔，非正式觀察員自行付費參加(不限人數)，於九月卅日前報名。

決議：一、本會組團參加，除受招待之名額外，其餘參加理監事費用自行負擔。

二、由祕書長與旅行社洽商排定行程及費用後再議。

十二、臨時動議：

常務理事 光智法師提

案由：建請內政部依照陳總統選前宗教政策白皮書所承諾的准予都市道場辦理登記，以維寺廟產權的完整。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祕書長將提明日宗教諮詢委員會討論，全力爭取開放補辦登記及都市道場登記。

十三、散會：中午十二時。

(午齋由慧明禪寺宏海法師結緣)



▲常務理事光智法師建議開放都市道場登記



本會於八十九年七月二日函送寺廟相關令函建議修正意見表，建議內政部研議修訂寺廟相關函令；

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與十八日兩次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寺廟法令」修正案會議，附其會議紀錄。

「寺廟法令」建議修正案會議決議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原 函 釋 內 容	決 議 意 見
中華佛事協會	寺廟不得設立分寺，凡申請設立寺廟，均應依法辦理登記。	停止適用。
中華佛事協會	寺廟對於所屬財產有變更或處分時，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提出信徒大會之決議案。	一、原因不再適用。 二、附帶決議：寺廟對於所屬財產之變更或處分，有章程者依章程之規定，無章程者由最高權力機構決議，並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
中華佛事協會	有關寺廟建修事項今後應一律由鄉鎮市區公所核轉以監督。	本案保留，另作法制研究。
中華佛事協會	寺廟住持變動登記，原則上依照該寺廟傳授習慣產生，若無傳授習慣，由其所屬教會依其教規選任之。又寺廟管理人變動登記，依其寺廟組織章程之規定，提經信徒大會並經過多數信徒同意辦理之。	寺廟管理人及住持變動登記，依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或無章程者，原則上得依照該寺廟傳授習慣產生或由其所屬教會依教規選任之。
中國佛教會	住持人選應否經信徒大會通過……仍應由信徒大會通過，並應提出信徒過半數同意書。	
中國佛教會	各寺廟住持之繼承問題，法無明文規定，各寺廟應按其歷年之傳授習慣辦理，本部於二十五年十月八日批令上海市顧華十分僧眾代表廣成有案。	
中華佛事協會	信徒死亡依規定應提出死亡或戶籍謄本，以辦理異動，惟若提出上項資料有困難時，准由死亡信徒之直系血親出具證明代替之。	一、有關信徒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八十四年一月廿八日台內民字第八四

提案單位	原 函 釋 內 容	決 議 意 見
中華佛事協會	信徒失去聯絡，准以公告方式通知，但該項公告除應刊登當地銷路最廣讀者最多之報紙三天外，並應在寺廟門首以兩開白報紙張貼，其期間亦應延長為兩個月，逾期如不自動向寺廟聯絡者，即視同放棄信徒資格，以免影響寺廟業務。	七五七七六號函作成新規定，依後令優於前原則，有關信徒資格之認定，應依新修正規定辦理。
中華佛事協會	信徒之增減應經信徒大會討論為確定申請加入為信徒者所提出之證件是否符合信徒認定三原則之規定及管理人所造報之信徒增減是否有當，仍以提經信徒大會討論為宜。	二、信徒之增減（已核發信徒名冊者）應依章程之規定辦理信徒名冊之增減，毋須再經公告程序。
中國佛教會	寺廟信徒資格之開除，屬於寺廟內部權責，信徒大會認為信徒有違規行為時，自可決議為之。	
中華佛事協會	寺廟信徒之開除，屬寺廟內部事務，宜依寺廟章程之規定辦理，若章程中未訂定此一部分或未訂章程者，應由主管機關輔導寺廟訂定之。	
中國佛教會	寺廟新加入之信徒，經內政部五十八年五月廿六日台內民字第三一八六五號函以寺廟新加入信徒既經信徒大會通過，認可為信徒，即取得信徒身分，自應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寺廟新加入信徒資格依寺廟章程規定辦理，無章程或章程未規定者，宜輔導寺廟訂定或修改章程後據以辦理之。
嘉義市政府	寺廟新加入之信徒既經信徒大會通過認可為信徒，即取得信徒身份，在完成寺廟變動登記後，應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中華佛事協會	寺廟無法依認定信徒三項原則產生信徒大會，仍應依照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四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民甲字第三〇二號代電規定：「無信徒寺廟照規定應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民意機關等開會」辦理。	無信徒之寺廟尚非無人管理，再則未造報信徒名冊之寺廟，尚不能認定即為無信徒寺廟。本部函應廢止。
台南縣政府	一、寺廟信徒認定原則： 1. 寺廟之開山、創辦者。 2. 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滿一年以上而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持有證明者。 3. 依寺廟章程規定者。 4.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本部函釋內容修正通過如下： 一、寺廟信徒認定原則： 1. 寺廟之開山、創辦者。 2. 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滿一年以上而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

提案單位	原 函 釋 內 容	決 議 意 見
台中縣政府	5.對寺廟具有重大貢獻（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者，寺廟應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周知，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應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一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始得備查。	持有證明者。 3.依寺廟章程規定者。 4.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5.對寺廟具有重大貢獻（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者。
中華佛寺協會	內政部八十四年一月廿八日台（八四）內民字第八四七七七六號函釋有關「修正寺廟……信徒資格認定……原則之規定」案。	寺廟第一次造報信徒名冊，其信徒資格具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者，應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周知，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應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一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始得備查；嗣後寺廟信徒有增減情形時，毋庸公告，得依其章程規定或經寺廟最高權力機構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中華佛寺協會	信徒名冊於公告後發生爭執，宜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	寺廟信徒名冊經人提出異議時，得由所屬教會協助認定，無所屬教會者，報請主管機關指定教會協助認定或通知循司法途徑處理。
財團法人 台灣省道教 發展基金會	為健全寺廟組織，促使其正常運作，並避免信徒名冊公告懸宕未確定，寺廟信徒名冊於公告徵求異議期間，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受理之民政機關提出。受理之民政機關應於異議期限屆滿後，將異議書影本交由申請人並通知應於文到三十日內申覆；申請未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覆者，應駁回其申請。民政機關於收到申請人之申覆書後，應將申覆書影本轉知異議人。異議人仍有爭執應於接到申覆書影本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並將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送民政機關備查。異議期限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於接到申覆書影本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逾期未向民政機關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民政機關應核發信徒名冊。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依確定判決辦理之。寺廟信徒資格之造報，除依信徒資格原則審定，並經縣市政府公告確定，故嗣後對信徒增減，如有確切證明，經信徒大會通過後，毋庸再行公告。	
中華佛寺協會		

提案單位	原 函 釋 內 容	決 議 意 見
中華佛寺協會	，如信徒大會決議不同意加入為該寺廟信徒時，仍未能確定具有該寺廟之信徒資格。 寺廟信徒出國，尚未註銷信徒資格之要件，如確已失去聯絡，可照內政部七十九年九月廿五日台內民字第八三九六六〇號函規定以公告刊登報紙方式辦理。	
中華佛寺協會	登記有案之信徒，經寺廟以掛號信函通知信徒連續二次不出席信徒大會或逾二年未自動與寺廟聯絡或不作任何貢獻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准以公告方式通知，但該項公告應在寺廟門首及鄉（鎮、市、區）公所，以兩開白報紙張貼，其期限亦應延長為兩個月，逾期如不自動向寺廟聯絡者，即視同放棄信徒資格，以免影響寺廟業務。	
台南縣政府	內政部八十四年一月廿八日台內民字第八四七七七六號函略以：「……說明二—（一）寺廟得於章程內訂定設信徒大會、執事會或委員會，分別行使職權。（二）設有信徒大會之寺廟，應備信徒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寺廟設有信徒大會者，得依上開部函「說明二—（三）」所訂信徒資格認定原則規定，確定信徒資格、置備信徒名冊，依法有據。惟設有「執事會」者其執事之資格要件如何？未予明定，既未明定，則寺廟執事會應如何組織？有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必要？主管機關應如何同意備查？因無例可循，有研議之必要。 二、建議處理方式：設執事者，多為佛制寺院，其寺務運作自與道廟迥異，基於寺廟自治原則，「執事會」（包括成員及成員之變動）由該寺廟逕行認定負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提 案 單 位	原 函 釋 內 容	決 議 意 見
中國佛教會 中華佛寺協會	寺廟應從速置備信徒名冊，以防止糾紛。 寺廟信徒名冊應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徒名冊，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備。各主管官署受理此項名冊，應於適當地點張貼公告，限期徵求異議，限期內如無人提出異議，即告確定。	原函已經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一月廿四日（八四）府民五字第一四二九〇八號函停止適用。
中華佛寺協會	寺廟信徒資格之開除，屬寺廟內部權責，訂有章程者依其章程處理之，未定章程者，應以信徒大會決議行之。	寺廟信徒資格之開除，屬寺廟內部權責，訂有章程者依其章程處理之，未定章程者，由寺廟最高權力機構開會決議予以除名。
中華佛寺協會	信徒有連續兩年未參加信徒大會及對該寺廟無任何貢獻者，寺廟應造具名冊，檢具取消信徒資格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有異議時，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	一、修正通過。 二、信徒連續兩年未參加信徒大會及對該寺廟無任何貢獻之取消信徒資格作業，參酌第七案信徒逾二年未自動與寺廟聯絡之除名規定辦理。 三、有關信徒名冊之異議，得依第十七案規定辦理。
中國佛教會	無信徒之寺廟，其管理人及財物等之變動，應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民意機關召集當地公正士紳會同各該教會團體開會決議。	本函釋維持。
中國佛教會	信徒登記、信徒大會、管理人制度，如為各該寺廟習慣，應予維持。	一、原函停止適用。 二、內政部於八十年十月十六日台內民字第八〇〇二七七七號函對寺廟內部組織作成下列規定：寺廟依其實際業務需要，得分設各該內涵組織（如信徒大會、執事會、委員等），並按其傳

提 案 單 位	原 函 釋 內 容	決 議 意 見
		統慣例及組織型態規定於各該寺廟組織章程中，分別行使其職責。
財團法人 台灣道教發展 基金會	有關內政部八十四年一月廿八日台內民字第八四七七七六號函釋，「寺廟依章程設有信徒大會者，其信徒大會之召開，應依章程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或無章程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自行召開。」所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否應經主管機關出具同意召開函文始得召開疑義一案，經轉奉內政部八十四年八月三日台內民字第八四八七六三五號函復以：「按備查係以下級機關或公私機構、團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而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且備查之性質，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參照法務通訊雜誌社印行，我國現行法制用字用語及格式之研究，第一七八頁）。復查首揭函釋之目的，在於落實寺廟事務自治原則，故寺廟為召開信徒大會，依首揭函釋請主管機關備查，自無需經主管機關出具同意召開函文始得召開」。	依宗教事務自治原則，寺廟召開信徒大會，仍有本部八十四年八月三日台內字第八四八七六三五號函釋之適用，即無需經主管機關出具同意函文始得召開。
中國佛教會	信徒大會之性質，寺廟召開信徒大會，可依照台灣省政府四十八年六月五日府社二字第四九六七三號令規定按群眾性臨時集會辦理。	一、修正通過。 二、寺廟召開信徒大會，其開會程序規定可參照會議規範辦理。
台北市政府 （北投區）	宗教財團法人購置不動產不必事先報請主管官署核備。	宗教財團法人購置不動產係財團法人增加財產之行為，是否必要，由法人董事會依宗教事務自治原則自行決定，毋庸加以限制，至其無法過戶問題與購置財產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無必然關係，本函釋應予維持。

提案單位	原函釋內容	決議意見
台北市政府 (北投區)	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如訂定以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力之意思機關或以信徒代表大會為最高議決機關，均與民法規定不合。	一、財團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為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所明定，故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不宜訂定以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力之意思機關或以信徒代表大會為最高議決機關，因係與民法規定不合。 二、有關宗教財團法人之董事選任宜依法人章程規定辦理。
中國佛教會	寺廟之修建，經核准有案者，於辦理寺廟登記時，應於登記表概況之備考欄內載明核准建修之文號。	有關寺廟之新建及修建，本部八十八年八月卅一日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八五二
中國佛教會	寺廟建造核准後，再行變更原工程設計，仍應依照寺廟建造規定檢齊有關文件，報請核准。	三六號函釋毋須先經寺廟民政主管機關之同意，得檢具有關文件逕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中國佛教會 中國佛教會	高等則農地不准建照寺廟。 寺廟興建用地係田土三等則，可否變為寺廟建地一節，查內政部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台內字第一五一六四一號函規定：人民興建寺廟，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有案，其承受三公畝以上之農地變更為建築使用者，應比照內政部六十六年六月廿六日台內地字第四七二〇五一號函規定辦理。上開內政部六十一年六月廿六日台內地字第四七二〇五一號函經台灣省政府六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府民地技字第四四五〇三號轉各縣市政府在案。	有關非都市土地中農地可否興建寺廟問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有規定，高等則農地，如屬特定農業區土地，不得作為宗教建築使用。

提案單位	原函釋內容	決議意見
中國佛教會	寺廟、教堂申請國有財產捐贈案件，在縣市政府應由民政局受理主辦。寺廟、教堂使用國有財產請求捐贈申請書，業經國有財產局訂頒。申請國有捐贈，應先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始得辦理。依照「台灣地區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第二條規定，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有贈與必要之國有不動產，以光復前原屬日人所有之寺廟教堂或財團法人所有之寺廟教堂，而由日人主持者為限。上述寺廟教堂財產均指國有而言，故省有財產，似不宜照該捐贈辦法辦理。	一、「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業經行政院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台（八四）財字第二六五一六號函修正發布，有關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規定上揭辦法已有明確規定。 二、省有財產已因精省而由國有財產局概括承受而改為國有財產。 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上揭函釋已因「台灣地區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停止適用，故上開函釋不得再援用。
中國佛教會	如該寺廟之房屋，係建造於日據時期，而已繼續使用該房屋達十年以上，或寺廟基地（土地）於日據時代即已接受捐贈，惟未辦理過戶手續，均由區公所予以公告，徵求異議，限期一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視同房屋或土地產權無問題，准辦寺廟登記，但寺廟仍應向地政機關另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一、修正通過。 二、本部七十年六月十八日台內民字第二四一四五號函對部分寺廟土地（基地或廟庭）原由私人捐贈，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問題，已有專案辦理公告徵求異議後准辦所有權名義變更之規定。
中國佛教會	寺廟主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如係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法或管理私立救濟設施規則規定組織之長時期性質公益慈善機構，應由社會股主辦，如屬臨時性質無特設機構之寺廟舉辦公益慈善事業，可由行政課主辦，以便監督。	一、修正通過。 二、本案係台灣省政府對當時主辦業務之內部分工。 三、有關寺廟業務之輔導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有專責機關在處理；至涉及目的事業項目，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

提案單位	原 函 釋 內 容	決 議 意 見
中國佛教會	寺廟興辦事業為避免糾紛必要時由信徒大會通過。	本部八十四年一月廿八日台內民字第八四七五七七六號函已另有規定，寺廟得設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執事會作為寺廟決策機構。
中國佛教會	佛教寺廟屬宗教團體，如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時，應按慈善事業有關法令辦理。	一、修正通過。 二、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時，得按其財力為之，如欲設立公益慈善機構應依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辦理立案或登記手續。
中國佛教會	為因應宗教業務之實際情況及發展並避免重複獎勵，對於寺廟、教堂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仍援例依據「台灣省獎勵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推行文化建設要點」之規定辦理獎勵。	一、上揭台灣省政府所頒要點已經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八八府法字第一五七九二四號函溯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二、該要點停止適用後，有關寺廟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規定，依本部所訂要點辦理。
中國佛教會	寺廟為宗教活動場所，其在寺廟內舉辦宗教儀式，或傳佈教義時，如無不法活動應不受干涉，至其在寺廟以外之其他場所集合傳教，應事先呈報當地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備案。	一、修正通過。 二、有關宗教活動集會規定，「集會遊行法」已有明定，寺廟宗教活動可依上述法律規定辦理。
中國佛教會	在寺廟以外之其他場所集合傳教，應於事先報告當地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備查，如屆時未接到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核駁不准時，該教會可自依照業已訂定之傳教時間如期進行傳教。	
中國佛教會	台灣省政府因感內政部原頒寺廟登記表部份項目與本省實際情形不符經轉准內政部五十二年八月廿二日台內民字第一二二三七二號函准予修改。	一、本部五十二年八月廿二日台內民字第一二二三七二號函停止適用。
中國佛教會	查寺廟登記規則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之登記證費用，業經台灣省政府轉准內政部五十二年八月廿二	二、台灣省各縣市於民國八十二年辦理第五次寺廟

提案單位	原 函 釋 內 容	決 議 意 見
	日台內民字第一二二三七二號函准予修改為新台幣二十元。	總登記時，統一規定寺廟登記費用為新台幣二〇〇元。 三、直轄市部分並未收取費用。 四、本函釋已有變更不再適用。 五、本案仍宜由各級政府自行決定，或於民國九十二年第六次寺廟總登記時再作決定。
中國佛教會	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且其財產屬私產，應以私人名義登記，是私建寺廟，其信徒名冊及組織章程並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之必要。	一、私建寺廟更名與募建寺廟變更建別之認定並無必然關係。 二、更名登記案件仍須符合更名登記規定變更表件，始准辦理。 三、私建寺廟財產為私人所有依司法院八一七號解釋，應聽憑私人處分，其無信徒名冊之造報及訂定組織章程問題。
台北市政府 (大同區)	有關寺廟因土地被徵收需領取補償費等相關用途，需寺廟印鑑證明，但查並無寺廟申請印鑑證明相關辦法及函釋規定，建議統一擬訂寺廟申請證明辦法，以供憑辦。	按依寺廟登記規則規定寺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有關寺廟因土地被徵收需請領印鑑證明，當由寺廟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核發。
中國佛教會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六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民甲字第一二九三〇號函略以：「寺廟所屬土地，其所有權人名義與寺廟登記名稱不同時，可由該府民政、地政兩單位會同依實地使用情形及有關原因證明文件，切實查明據為處理，如其確係原辦理錯誤，且有原始證明文件可稽者，可檢證依法申請辦理更正登記，否則應辦理權利移轉變更登記。」及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民五字第一五一四號函略以：「本廳六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民甲字第一二九三〇號函規定，係指原辦理錯誤，且有原始證明文件可稽者而言。」，台灣	一、修正通過。 二、土地所有權人名義與寺廟名稱不合者，或產權名義登記為該寺廟神明名稱者，應先查明該申請同一權利主體公告案之土地是否確屬該寺廟所有，再行依內政部七十年六月十八日台內民字第二四一四五號函規定，由寺廟負責人列舉沿革及登記經過，呈報主管機關刊登新聞公告（三天）限期（一個月）徵求異議，經無人異議後發給證明，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異議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受公告之

提案單位	原函釋內容	決議意見
	省政府民政廳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民字五字第一〇八二七號函示略以：「有關寺廟所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名義與寺廟登記名稱不同時，…寺廟所有權人登記為非神明名義，自不得比照內政部七十年六月十八日台內民字第二四一四五號函及七十九年八月五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三九六二號函規定辦理。」內政部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台內民字第八五〇六七九六號函示略以：「其所奉祀神明，係指『該寺廟奉祀之主神』」。	機關提出，該機關應於公告期滿後將異議書轉知該寺廟於一個月內申復，並將申復書轉知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之訴，並將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主管機關備查；異議人於接到申復意見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逾期未向主管機關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同一權利主體證明，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依確定判決辦理之。主管機關將異議人之異議文件轉知寺廟負責人後，申請人未於一個月內提出申復者，應駁回其申請。
桃園縣政府	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所指「宗教上建築物」，係指依照各教寺廟傳統建築物形成並專供宗教使用之公眾建築物而言。（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六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民甲字第八四〇〇號函）補辦登記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三款所述具有各教傳統建築物形式並專供宗教使用之獨立建築物，此項獨立建築物係指需不可與隔鄰連牆之建築物而言。	一、台灣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會原訂之行政規定（如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業經該府函示，溯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惟該府及所屬各廳處會之函示，若其行政規定之解釋或函釋未抵觸上位法令之規定者，其函釋之效力不因機關不存在而予以停止適用。 二、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民五字第一六六〇五號函示，係就行政規定所作之解釋，上開函示因有關省訂補辦登記作業要點法源已停止適用，自不得再援用。 三、查「宗教上建築物係指具有宗教傳統建築型式之「型式」兩字得以刪除」本部七十八年二月廿七日台（七八）內民字第六七八八二〇號函在案，復查「寺廟辦理登記，對於「宗教上建築物」之認定，應由受理登記之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依職權核辦，但可請所屬教會提供意見。」亦前經本部七十四年四月廿二日台內民字第三〇七七二八號函示在案，故宗教建築物之認定，請寺廟主管機關依上開二函示核辦，以解決寺廟登記之問題。

上書總統府、立法院 建請檢調單位勿針對南投地區之寺廟舊有山坡地開發案調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日

發文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九〇四八號

受文者：敬呈

總統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日

發文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九〇四八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 陳總統選舉前為協助解決宗教諸多問題，而提出「宗教政策白皮書」，受到各宗教一致的肯定及重視，本會更是大力推薦，新政府上任後，佛教界更殷切期盼能夠依 陳總統之承諾，逐步尋求合法解決寺院長期存在之用地及建築方面之困擾，然新政府上任不及半年，已有許多寺院向本會反應，受到檢調單位的調查，尤以南投地區寺院，去年受九二一地震嚴重損害尚未修復，寺院僧眾流離失守，今若再遭查處，無疑雪上加霜，佛教界未蒙其利反受其害，更造成無數佛教徒之惶惶不安，尤嚴重損及新政府形象及威信，值此國家多事之秋，懇請轉知檢調單位，勿針對佛教界寺院舊有開發行為調查對象，避免再造社會之不安，功德無量！

說 明：

- 一、附中國時報十九日第八版影印本。
- 二、去年九二一地震發生時，中部受災寺院無顧自身安危，全力投入賑災，而廣受各界好評，佛教界從未奢望政府協助任何修復工作，但求檢調單位勿矯枉過正，背離 陳總統德意，令宗教界無所依歸，實感德便。

正 本：總統府、立法院王金平院長、立法院各黨團辦公室、行政院、法務部、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副 本：中國佛教會、各縣市佛教會、南投各寺院

理事長 開 說



 宗教團體法草案  附註：本草案係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會六人小組依內政部原宗教團體法第九版草案修正擬定，再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建議意見提宗教諮詢委員會討論初步決議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宗教信仰自由，協助宗教團體發展及建立宗教行政法制，特制定本法。宗教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本法之任何規定，均不得作限制任何個人、團體基於憲法所保障宗教自由權利之解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各主管機關設專責機構辦理之。
第三條	依本法完成設立之宗教團體為公益且非營利之宗教法人。 全國性宗教團體得於全國設立分設機構或分級組織，接受該團體之監督輔導。
第四條	本法所稱宗教團體分為下列三類： 一、寺院、宮廟、教會。 二、宗教社會團體。 三、宗教基金會。
第五條	在同一行政區域內，若有同級同類之宗教團體，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二章 寺院、宮廟、教會	
第六條	寺院、宮廟、教會之登記，應由發起人或代表人檢具申請書、章程及其他依法應備表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發起人之名額不得少於十人。 寺院、宮廟應向其建築物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登記；教會如無上級組織者，應向教會建築物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登記。
第七條	主管機關於寺院、宮廟、教會登記設立後三十日內，發給宗教法人證書及圖記。
第八條	寺院、宮廟、教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宗教派別。如屬於特定宗教社會團體者，並應載明其所屬宗教社會團體名稱。 四、管理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五、法人代表人之產生方式及任期。 六、財產之種類、保管運用方法、經費與會計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 七、法人之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八、章程修改之程序。 九、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
第三章 宗教社會團體	
第九條	宗教社會團體係指以實踐宗教信仰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社會團體。 宗教社會團體分全國、直轄市及縣（市）等兩類。

前項宗教社會團體由團體所組成者，其發起團體不得低於十個；個人所組成者，其發起人數不得低於三十人。（按發起人戶籍之區域分布分全國性或地區性）	
第十條	宗教社會團體之籌設，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及其他依法應備表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十一條	宗教社會團體經准其籌設後，應於六個月內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應於三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 前項成立大會，因故不能召開時，得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限依前項規定。 發起、籌備會議及成立大會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十二條	宗教社會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發給宗教法人證書及圖記。
第十三條	宗教社會團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教派別。 三、宗旨。 四、組織區域。 五、會址。 六、任務。 七、組織。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十、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十一、會議。 十二、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載明之事項。
第十四條	宗教社會團體之設立及管理，本法未規定者，人民團體法社會團體相關規定，準用之。
第四章 宗教基金會	
第十五條	宗教基金會係指以特定金額之基金為設立基礎，並以推展宗教相關公益、慈善、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事業為目的所組成之團體。 宗教基金會分全國、直轄市及縣（市）等兩類，其基金數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宗教基金會之籌設，應由捐助人檢具申請書、章程及其他依法應備表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後三十日內，發給宗教法人證書及圖記。 宗教基金會章程應載明之事項，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宗教基金會之管理，以董事會為執行機構。 前項執行機構之組織，其成員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以章程定之。
第五章 財產	
第十八條	宗教團體因出資、徵募購置或受贈之財產，應向各該主管機關以該團體名義辦理登記，並由該團體章程所定有權管理之人管理之。
第十九條	宗教團體之財產及基金會之管理，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宗教團體之不動產，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寺院、宮廟、教會依章程訂有所屬宗教社會團體者，不動產之處分，應先報經所屬宗教社會團體之同意。 宗教團體對其善意使用之不動產有優先購買或優先承租之權。但該土地為公有非公

用者，得以公告現值價購之。	
前項不動產供宗教目的使用之土地，經中央宗教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得適用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徵收規定，並得優先辦理都市計畫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各級政府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時，應維護既有合法宗教用地及建築物之完整。	
第二十條	宗教團體之會計制度，採現金收付制，應設置帳簿，詳細紀錄有關會計事項。
第二十一條	宗教團體應於次年度內檢具年度結算書，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宗教團體接受捐贈之所得及其孳息，免納所得稅。但所得捐款之運用應符合設立宗旨。 個人或營利事業機構對宗教團體之捐贈，準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宗教團體免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辦理年度結算申報。
第二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贈與宗教團體專供宗教、教育、醫療、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之財產，免償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其他為依法應繳納之稅捐。 宗教團體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財產於再移轉第三人時，應以該土地捐贈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稅數額。
第二十四條	宗教團體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 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宗教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章 宗教建築物	
第二十五條	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團體為從事宗教活動，依建築法令取得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宗教建築物為社會發展之需要，經宗教建築物所在地之宗教主管機關許可，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得為多目標使用。 宗教建築物免徵房屋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第二十六條	宗教團體於不妨礙公共安全、環境安寧及不違反建築或土地使用法令之範圍內，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以區分所有建築物之一部分為宗教建築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宗教團體之宗教活動，涉及賭博、暴力、或色情等非法行為，除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罰外，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登記。

備註：27-33 條文尚未討論		中華佛寺協會建議意見	
第二十八條	宗教團體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設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 前項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對外招收學生及授與學位，應經教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核准立案後，始得為之。 ※本條予以保留，俟教育部就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定位確定後，再研議。	第二十八條	宗教團體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設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並得於對外招收學生。 前項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可依宗教團體名義，頒發學歷證書，惟授與正式學位，應經教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核准立案，始得為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宗教團體已附設之納骨塔設施，視為宗教建築物之一部分。但以區分所有建築物之一部分為宗教建築物者，不適用之。 前項宗教團體附設之納骨塔設施如有損壞，得於原地整、修建。		
第三十條	宗教團體附設納骨塔，不得有販售行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證，有販售行為時，應依法課稅。	第三十條	宗教團體附設納骨塔，多屬信徒家屬骨灰存放處，長久水電、管理、設供祭祀、維修等費用頗巨，入塔時得以酌收成本費用，以利功能運轉。 若實際有違法情事，經查證確實，應依法處罰。
第三十一條	宗教團體得按其章程所定目的及財產情形與辦相關教育、醫療及幼教特教、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依上達目的所設立之機構，其董事會之組織及成員，得依照宗教法人之體制及內部規定。	第三十一條	宗教團體得按其章程所定目的及財產情形與辦相關教育、醫療及幼教特教、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依上達目的所設立之機構，其董事會之組織及成員，得依照宗教法人之體制及內部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登記之宗教團體，視為依本法登記之宗教團體。 前項宗教團體之章程應依本法規定修正，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發給宗教法人證書及圖記。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登記之宗教團體及具有宗教性質之文教基金會，視為依本法登記之宗教團體。 (餘同上)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佛寺協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討論宗教團體法草案

- 一、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台北市西寧南路十三號三樓台北佛教會館
 三、出席：開證、明定、智旭、達傳、厚賢、蓮海、鏡清、妙元、如善、深隱、明聖、如定、性定、賢度、常殷、宏海、惟宏、普忍、智道、如均、智山、蓮儀、意定、慈信、慈然
 四、列席：本會榮譽理事長定紹法師
 本會榮譽顧問行政院青輔會林處長辰璋
 內政部民政司黃科長慶生、黃專員淑冠
 民主進歩黨中央黨部李主任文英、楊福基先生
 五、主席：開證 紀錄：林蓉芝
 六、主席致詞：「榮譽理事長、各位貴賓、各位法師，大家早，今天開會主要目的，是為了討論由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會六人小組擬定的「宗教團體法」草案，前陣子，因為謝啓大委員訂了一套「宗教法」版本，裡面的條文對宗教有許多約束及不尊重的地方，所以，護僧協會也發動邀請佛教界團體大家發心，共同連署表達反對意見，宗教法攸關佛教整體權益，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請大家多用心，我們要逐條詳細討論；另外一個議題是我們是否要組團參加世界佛教徒友誼會，請大家多提供寶貴意見，謝謝！」



▲理事長開證長老
要大家多關心宗教團體法條文



▲榮譽理事長定紹長老開場提供台北會館為佛寺協會台北聯絡處，並兼任指導連絡人。

榮譽理事長致詞：「理事長、黃科長、黃專員、各位法師、非常高興，大家能夠在這個地方開會，因為這裡平常沒有住人，臨時要用，所以有許多招待不週的地方，請大家多包涵，剛才開公提到宗教法的問題，還是我們本身不能一致，多頭馬車，天主教、基督教根本不希望有宗教法，但是，我們佛教界有人提出要立宗教法，並不是謝啓大委員自己要立，而是受佛光山星雲法師的要求才提出宗教法，這套宗教法版本對我們傷害很大，雖然佛教界，如佛寺協會、

中佛會、法鼓山…等多表達反對意見，可是佛光山仍然邀請謝啓大演講，表達支持，因為佛光山會遭遇一些問題，對他力求立的心態，我們可以理解，事實上，內政部也不希望立法，目前這套宗教團體法是由內政部我們三十七位宗教諮詢委員推選的六人小組去研訂出來的，也是為因應立法院所用。

另外，有關參加世界佛教友誼會在泰國開會一事，個人覺得佛寺協會這些年來的努力已有些聲望，希望能夠進一步開展、進入國際，並且理事長開老具有崇高的海內外聲望，由他帶隊組團參加這次會議，必定可以提高佛寺協會在國際上的地位。

現今時局很亂，佛寺協會要如何建立共識、凝聚力量，盼各理監事能多提出智慧建言，由理事長裁定，讓秘書長執行，如此才能開展，再次感謝大家的光臨。」

七、來賓致詞：

內政部黃科長：「兩位理事長、各位師父，大家早，今天理監事會最主要的是要討論我們內政部六人小組研擬的宗教團體法，所以我一定要來，還把我們承辦這個業務的黃專員帶來聆聽大家的高見，有關定法的由來，剛才定紹理事長已經講得很清楚，在此補充說明，因為謝啓大在立法院提出「宗教法」版本討論時決議：「內政部一定要提出對案」，事實上，我們也知道很多宗教團體都反對立法，可是，立法院的決議我們也沒辦法，事實上，這個「宗教團體法」原始草案，在紀可長時代，我們曾經召開過十來次座談會，這個內容條文大體上已徵詢過宗教界的意見，應該會比較符合大家的需求。」



▲內政部民政司黃科長宗敎法會推動修正的進展。



▲來賓內政部民政司黃淑冠專員



▲民進黨中央黨部李文英主任



▲民進黨中央黨部楊先生致詞

理事長也提到佛光山星雲法師要求立法一事，就個人的瞭解，佛光山以前提出一套「宗教非法人法」，原則上星雲法師應該是反對宗教法人的，但謝委員訂的是宗教法人，況且其中第四十條及四十二條規定，宗教團體的財務狀況要公告，五年內的收支憑證需公開提供閱覽，這個不僅會造成宗教團體的困擾，可能也會增加我們的負擔，這份版本防弊重於興利的心態，其實是違背總統宗教政策白皮書裡頭與利重於防弊的主張，我想星雲法師應該不會贊同這些條文，可能是太忙了，沒有細看，至於要不要立法，我們尊重各位的意見，希望大家充分討論。

另外，有關開放寺廟補辦登記，我們也收到宋委員的關係文書，為了配合農業發展條例，將於一月廿八日公布施行後一年的通盤檢討，必需是已登記寺廟才辦理農地更名，還有非都市土地變更及建築物的合法，這些情況，我已向新任司長報告，部裡正作通盤考慮。

最近，我們也邀請各縣市政府及佛教界代表，對一些寺廟的解釋函令修正了五十九則，希望能夠陸續協助解決各位的問題，這也是個人在宗教科任職以來，所抱持服務各宗教的態度，只要能力所及，一定義不容辭，謝謝大家！」

民進黨中央黨部楊先生：「主席、諸位長老德、大家好，剛才大家談到宗教性質以文教基金會登記的法人問題，我們非常樂意協調，讓原屬教育部的轉換到內政部，最近，中央黨部為了執行白皮書裡的宗教政策，要接連舉辦幾個活動，如原來是內政部在辦又停辦兩年的宗教事務研討會，我們準備由黨部來辦，仍然由佛寺協會來承辦，除了研討一些宗教事務外，還加入宗教要如何走出台灣跨入國際的主題，這是因應明年我們加入 WTO 以後的趨勢，在此誠摯

邀請大家參加。

第二件是邀請了一〇八位泰國僧侶到國內進行全省走透透的行腳活動，國內也正在組合，我們希望藉由這個活動建立身心靈的環保環境，進而結合各宗教力量成立宗教事務發展協會，來服務大家，進行一些跨宗教、互相幫忙的團體，譬如那一天我去參加宗教界聯合舉辦的「非核家園」祈福法會，看到各宗教間的和諧，非常感動。舉辦行腳活動時，希望在座各位法師大德能夠給予協助，屆時再請秘書長跟大家聯絡，謝謝！」

榮譽顧問林處長：「兩位理事長、黃科長、楊先生、各位法師，大家午安，抱歉來遲了，今天討論的議案很重要，因上次到高雄時，秘書長交給我看了一下，整個草案在強調宗教自主性，就是以自主性原則自行處理宗教事務，個人認為基於宗教事務的發展，立法確有其需要，能夠以尊重宗教自主性的低度規範來訂定這樣一個法案，乃內政部幾位宗教諮詢委員的高見，個人並沒有其他意見，唯提供一些文字上的修正看法給秘書長參考，希望這個法對幫助宗教事務的發展，能有更寬廣的空間，今天，秘書長把它提到理監事會來，經過大家充分討論之後，再將交換意見交給宗教諮詢委員會作為法案訂定的參考，相信在這樣的基礎上將更能夠符合大家的期望，因為悠關各位的權益，個人也很關心，用餐時間，不宜多談，祝大家身體健康、法喜充滿。」

八、報告事項：報告九月至十月會務報告及九二一週年地藏法會收支明細（詳如議程資料）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附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六人小組研討過之「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榮譽顧問林處長肯定「宗教團體法」是以尊重自主性的低度規範來訂定。



▲秘書長報告九二一法會收支明細及宗教團體法擬定過程

說明：本草案係內政部原宗教團體法第五版草案，依宗教界之建議意見，經六人小組三次會議修正通過，內政部將再提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討論。

決議：經逐條討論後，修正通過，建議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會參酌採納。

第二案

案由：本會擬組團前往泰國曼谷參加世界佛教友誼會，行程安排如下：
(十二月五日報到，六日至九日開會，十日、十一日旅遊，十二日返國)，全程旅費約計新臺幣貳萬元整，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說明：一、請各理監事踴躍報名參加。

二、由參加團員中推選團長、副團長及領隊等。

決議：一、由理監事開證長老任團長。

二、有意參加之各理監事，請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報名，旅費參贊助費每位約需參萬元。

第三案

案由：本年度宗教事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會之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每年皆舉辦宗教事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會一次，去年於通霄福智寺舉行寺院建築研討會，由如法法師提供場地及招待食宿。

決議：授權秘書長洽借場地，原則定於國曆元月初辦理。

十、臨時動議

理監事開證法師提案

案由：為本會業務之發展，有否需要在台北設置辦事處並增聘會務人員，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榮譽理事長定紹長老提供台北會館為辦事處並自任榮譽指導員，負責聯絡各項事務。

十一、散會：下午三時



◆「討論宗教團體法」會議進行五個小時，理監事們相當用心投入



端為國慶獻詞
天長地久
國泰民安
中華佛寺協會
創會會長定紹
恭賀

兩岸交流

大陸人民日報海外版為慶祝國慶五十一週年，邀請本會參加「中國，您好！」聯合獻辭活動，本會創會理事長定紹長老親自題字獻辭並贊助經費人民幣貳萬元，由林慈芝秘書長陪

同於九月十六日赴北京，參加九月十八日於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之國慶招待會。



“中国，您好！”

中外知名企业同贺国庆51周年代表留念 200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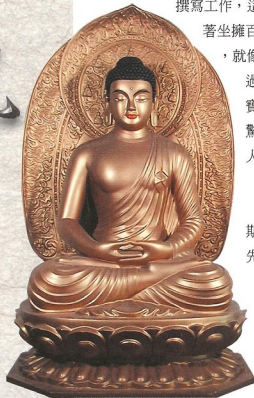
法藝 並行不爲物染

吳進生的塑佛世界

◎文／郭麗娟 ◎圖／吳進生提供

對喜與山中飛羽蟲鳴爲伍的我而言，在林秘書長的鼓勵下，接下《佛教藝術》專欄的撰寫工作，這一寫竟也寫了六個年頭，懷著坐擁百寶箱的心情，每一次的專訪，就像打開百寶箱裡一個未曾碰觸過的抽屜，裡面所蘊藏的藝術寶藏與創作者的執著，總讓人驚喜與折服。對一個爬格子的人而言，最擔心的莫過於採訪的對象除藝術創作自成一格外，本身也是著作等身，這期要介紹的佛像雕塑家吳進生先生就是個例子。

從淡水小鎮輾轉搭機南下高雄縣鳳山，飛越半個台灣，在打開法藝工作室大門的同時，也進入吳進生的佛像雕塑世界。



■如來禪定像

30 丈二金剛 領入佛門

吳進生，一九四九年生於台南縣，一九七〇年畢業於國立藝專，離開校門後追隨李梅樹先生修建三峽祖師廟，研習民間傳統工藝，六年間完成三峽祖師廟內銅佛神像及浮雕作品。一九七七年回到高雄，向民間藝人謝自南先生（高雄三鳳宮設計者）學習古典宮殿設計，兩年後，一九七九年自立門戶。長達八年的學習，對傳統民間宗教藝術已是心領神會，手藝漸臻成熟。

有一天，客戶請他塑作八大金剛像，他回問：「什麼是『金剛』？金剛像代表什麼意義？」他遍詢師長，始終得不到讓他覺得完美

的答覆，於是他開始查閱經藏，從閱藏中尋找答案，由圖像學上的含意，上溯到歷史源頭，書本上的圖像說明或有語焉不詳之處，他開始計畫作佛藝的尋根之旅。從金剛像到閱藏一直到後來的佛藝尋根之旅，除一顆追求真理的決心與毅力外，吳進生表示：「幾乎所有宗教的教主都對信徒說『相信我』，唯有佛教的佛陀說『不要相信我，必自己去思考後方可信』」

在思索如實知自心的過程中，吳進生也從學院派寫實塑作手法，融會傳統民間工藝技巧，轉入佛像雕塑的藝術領域。



■明心見性



■無量壽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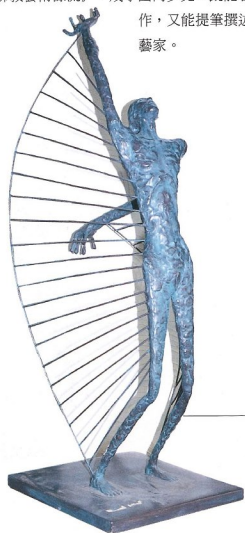
這尊雕塑的特殊之處，在於他搶眼的色彩：紅色為無量壽佛的代表，以紅、金、暗綠的組合為主要色調，創造出此尊佛像與眾不同的莊嚴美感。



■藝術館

佛藝尋根 心領神會

一九八六年，吳進生開始佛藝尋根之旅，在十幾年間，親身走訪擁有佛教古蹟的國家，如日本、韓國、印度、喀什米爾、斯里蘭卡、印尼、泰國、柬埔寨以及中國大陸，所到之處，除瞻仰頂禮聖蹟之外，也將勝境——拍下，在每次巡禮佛蹟歸國後，總不忘費心探討佛蹟的時代背景及歷史，多年的累積整理，他開始將亞洲佛教諸國的歷史與佛教文化藝術撰寫成文，發表於《妙林月刊》（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七），並於一九九七年集結成冊，出版《世界佛教藝術源流》，成了國內少見，既能著手創作，又能提筆撰述的佛藝家。



■佛脫般若波羅密經

佛經中說「出佛身血」是重罪，故古人皆不敢在法相上動手腳。但現代藝術突破了各種禁忌，在破相中顯取了內在精神之所在。這一件如來半身像，正觀圓滿，側視呈薄片狀，身體亦多處镂空、「殘缺」不全，有意以此呈現「緣起性空」之佛法妙諦，打破學佛人或一般人看佛像的執著。

■藥力

藥力，是身、語、意的造作，影響與牽絆著人的過去與未來，以創作前的相胚，保留所有的 touch，人身不再光滑美好，被絲綢緊緊纏繞牽制，是將佛法轉化為現代創作巧思之作。



佛藝尋根之旅讓吳進生擴大了心靈視野，也豐富了創作題材。早期（一九七五至一九八七），他的佛像造型深受日本宗久朋影影響，風格較趨向回歸唐代的造型。一九八六年開始到各國佛窟參訪，隨中國大陸的開放，作品也融入中國風味，這段時期（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五）開始受邀為各大大佛寺雕塑大尊佛像，如高雄榮竹林精舍的「佛說法像」、高雄元亨寺「七如來銅像」、高雄縣古鐵寺「准提觀音銅像」、南投縣白毫禪寺「法華群像」……。雕塑大型佛像，吳進生相當重視佛的精神內涵，塑像前必先悉心研究此尊佛菩薩的功德行願，詳讀經典，瞭解其造型特徵後，才著手創作，務求如法。至於如何透過靜態的佛像雕塑與膜拜者和觀賞者作心靈交流，吳進生的答案是「莊嚴、沉思、微笑」，秉持這創作時的六字真言，到寺院的膜拜者和觀賞者便可透過佛像的微笑，和創作者作心靈的感應。

從一九九六年至今，吳進生將大部份的時間投入自性領悟的創作，在自性領悟中更能無拘無束地創作，並朝城市景觀設計發展，在此時期同時創作「自在系列」、「飛天系列」、「如來系列」和「高僧系列」，其中「高僧系列」的作品，寫實與想像相互交融，相當具有創意，如「弘一大師像」，高風亮節的古松挺立於大師身後，人樹一體，呼應大師靈慧涵養，作者以隨意的筆觸表現大師身影，以快速、龍暢手法處理衣紋，寫實表情裡同時捕捉大師嘴角的一抹微笑，一種了悟後的大無畏風光。

■維摩詰居士像

本件作品乃以印度人及服飾為造型依據，神態肅潔自慎，臉部肌肉表情及右手揚起的說法印，皆予留才無礙的形象。

和敬清寂 柔軟心性

趁吳先生接聽電話的空檔，我的視線被牆上一幅水墨荷花吸引，淡淡墨色，將畫面鋪陳得寧靜清雅，躍出水面的花莖柔軟向上，含苞荷花彷彿正輕送花香，簡單幾筆，卻讓人有置身荷田之感。

問起這幅畫，吳先生只笑說是遊戲之作，再問他花莖呈現的柔軟心性，可是本性中具足？吳先生表示，年少時也是性急之人，在接觸佛法後，從經典的體悟中，慢慢修正、磨鍊自己的心性，使其柔軟。

那麼，他現在最喜歡經典裡的那一種境界呢？

吳進生笑答：「和敬清寂。意即，雖不遠離物慾，也不為物慾所染。也就是，生活在世間，體會世間，不為生活所縛。」

熱衷寫作的吳進生，預計在今年年底出版《佛教的信仰與藝術之演進》和一套五冊的《釋迦牟尼所說經》，在著述中希望把迷信的部份盡量抽離，意圖還原佛陀的本來面目，相當值得期待。





國際跨宗教聯誼——知性與感性的交會

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暨聯誼會

壹、目的：加強政府與宗教團體之間的溝通，共同致力於相關法令的研討修訂及心靈教育的改革推動，鼓勵運用宗教資源，發揮教化功能，倡導心靈改革，提昇倫理道德，建立關懷與互助的祥和社會。

貳、主辦單位：新境界文教基金會

參、合辦單位：內政部

肆、承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台灣宗教事務發展協會（籌備會）

伍、活動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星期三、四）

陸、活動地點：南投縣鹿谷鄉森林巷十號台大實驗林（溪頭森林遊樂區內）

柒、參加人員：預計一一〇人

- 一、行政人員三十一人
- 二、全國性宗教團體代表四十九人
- 三、工作人員十人
- 四、記者十人
- 五、外賓十人

捌、活動內容：

- 一、專題報告：如何落實「宗教政策白皮書」
- 二、分組討論（每組公推主持、紀錄、報告人）

◎討論大綱

- （一）促進宗教界與新政府之間互信互動關係
 - （二）建立新政府與宗教團體的對話窗口與溝通橋樑
 - （三）輔助宗教界與社會資源的結合
 - （四）鼓勵促進國際宗教事務交流推廣
- 三、聯誼晚會：跨宗教聯誼—宗教心靈之舞
- 四、綜合座談：

討論主題：研商宗教事務政策方向